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加 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5〕13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5年12月31日

广西实施“先照后证”改革后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方案

自 2014 年 3 月全区启动“先照后证”等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改革红利持续释放，市场和企业活力有效激发，在促进经济稳增长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深化我区商事制度改革，强化“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解决“先照后证”改革后出现的市场监管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 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明确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建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健全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局面。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

实行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坚持权责法定、依法审批。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外，任何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设定

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也不得通过备案等方式实施变相前置审批。自治区工商局负责管理和公布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地方性法规新增后置审批事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将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事项的，实施审批管理的自治区相关部门要及时通知自治区工商局对目录进行更新，并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排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依法公开审批行为。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制定审批标准并予以公示。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对审批标准和受理、审查、批准等审批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责任单位：自治区政管办、法制办，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二）厘清市场监管职责。

工商部门履行登记注册“双告知”职责。工商部门在办理登记注册时，根据公布的《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和今后公布的各批次《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以下统称《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申请审批的经营项目及其相应的审批办理部门，并请申请人作出在取得相关行政审批前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承诺，在办理登记注册后，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

及时告知同级相关审批部门；对经营项目的审批部门不明确或不涉及审批的，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及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上发布，供相关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查询认领。（责任单位：各级工商部门）

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市场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晰各职能部门的市场监管责任。国发〔2015〕62号文件和《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已明确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审批项目，要严格依法执行。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或规定不明确的，首先由实施行政审批的部门负责市场监管；不涉及行政审批的，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市场监管；既不涉及行政审批，也没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市场经营活动，由各级人民政府确定市场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有监管职责但无执法力量、或执法力量不足的，应当充分发挥工商部门市场监管骨干作用，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法提请工商部门牵头共同查处。（责任单位：自治区各级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工商局）

（三）完善协同监管机制。

做好信息公示工作。按照企业信息公示“全国一张网”的建设要求，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西”网站，认真履行公示市场主体信息的法定职责，建立市场主体各类信息共享、归集、发布机制。2016年底前，力争初步实现向社会公示各类市场

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督促市场主体履行信息公示义务。（责任单位：自治区工商局、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建立信息互联共享机制。2016年底前，力争初步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建立健全与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调合作机制，有效形成工作合力。区分涉密信息和非涉密信息，在采集、共享、使用等环节依法对企业信息实施分类管理，依法予以公示，并将有关信息记载于相应企业名下。构建“双向告知”机制、数据比对机制，掌握监管风险点，将证照衔接、监管联动、执法协作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有机贯通，支撑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加强监管风险监测研判。要按照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监管风险研判分析工作，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抽查抽检、网络市场定向监测、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相关信息，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建立对高危行业、重点工程、重点领域、重要商品及生产资料的风险评估指标体系、风险监测预警和跟踪制度、风险管理防控联动机制，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预警。建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分工协作机制，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工

商局）

防范化解风险。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等方式，综合运用提醒、约谈、告诫等手段，强化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的事中监管，及时化解市场风险。要针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强化事后监管，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种类和性质，组织有关部门依据职能共同参与处置。普遍推广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健全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从市场主体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科学确定检查内容和方式。（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自治区工商局）

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按照违法情形，依法实施吊销营业执照、吊销注销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惩戒措施。2016年底前，力争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动响应机制和失信惩戒机制，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工作中，将信用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行贿犯罪档案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

制。（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工商局，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探索综合执法模式。探索推进统一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模式，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配置执法力量。大幅减少市县两级政府执法队伍种类，加强执法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已经建立综合执法机构的地方，要充分发挥执法力量整合优势，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西”网站公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形成监管执法合力。（责任单位：自治区编办，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引导市场主体自治。要采取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促使市场主体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约束，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信息公示等各方面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引导市场主体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诚信自治水平。鼓励支持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为交易当事人提供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服务，客观公正记录、公开交易评价和消费评价信息。（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推进行业自律。高度重视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将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作为制定法

规、重大政策及评估执行效果的重要参考。建立政府与行业协会商会间的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在事中事后监管的各个环节建立行业协会商会的参与机制。发挥和借助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资质认定、纠纷处理、失信惩戒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协会商会开展信用评价、咨询服务、法律培训、监管效果评估，推进监管执法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鼓励社会监督。大力依靠消费者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督检查。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的监督作用。支持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通过裁决、调解等方式，解决市场主体之间的争议。积极构建第三方评估机制，培育、发展社会信用评价机构，支持开展信用评级，提供客观公正的市场主体资信信息。支持探索开展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公示服务。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形成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倒逼机制，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充分利用新媒体等手段及时收集社会反映的问题。（责任单位：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自治区工商局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编办、政管办和各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参加的自治区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先证后照”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研究明确监管职责，督促和检查各项措施的贯彻落实。各市、县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统筹协调工作机制。

(二) 加强职责落实。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部门本行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工作方案，于本方案印发后 60 日内报自治区编办，并通过各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对目前已经明确时间进度的各项任务，要倒排时间表，细化分解任务，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按时按要求完成；对下一步重点任务，要抓紧研究，提出时间表、路线图及具体实施意见；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任务，牵头部门要负总责，抓好组织协调，其他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协同推进。

(三) 加强平台建设。针对登记注册“双告知”要求，自治区工商局、政管办要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认领、交换机制，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信息，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推送数据，全过程记录和监督各部门认领信息的情况。要按照国家的部署，加快广西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交换平台建设，统一信息共享和交换标准，加快

与各市场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保证归集发布的企业信用信息全面、准确、及时。

（四）加强绩效管理。将“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情况纳入自治区机关绩效管理，对各相关部门推进、接收、公示信息及制定监管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等情况进行考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适时对各部门贯彻执行情况进行专项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

广西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

（共计 165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自治区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17 项明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1 项将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p> <p>《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2 号） 第二条：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价格评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前，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价格主管部门	<p>《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32 号） 第三十条：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必须进行行政许可的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机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 12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p> <p>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p> <p>第七条：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8项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2003 年修正）</p> <p>第七条第二款：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扩大盐业生产规模的，必须经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审查同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p> <p>第十一条第一款：自治区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对碘盐实行定点加工制度。食盐生产和碘盐加工定点企业的设立应当依法履行审批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p>《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2003 年修正）</p> <p>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拆除生产设备，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责令停止生产仍继续生产或者逾期不拆除生产设备的，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3	食盐批发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p>《广西壮族自治区盐业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88 号，2013 年修订）</p> <p>第二十二条：食盐批发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食盐批发业务，必须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p> <p>申领食盐批发许可证，应当向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自治区盐业主管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具备《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颁发食盐批发许可证，并报国务院盐业行政主管机构备案；对不具备条件的，不予发证，并书面答复申请人。</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p>《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p> <p>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p>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p> <p>第二十九条：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5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p> <p>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p>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p>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p> <p>(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p> <p>(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p> <p>(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p> <p>(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4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p> <p>第十六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p>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p> <p>《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p> <p>第九条第三款：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审批。</p>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自治区电信管理机构	<p>《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p> <p>第七条第三款：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7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六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p> <p>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p>	自治区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明确规定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p>	自治区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明确为后置审批。
9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十三条：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p> <p>（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p> <p>（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p> <p>（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p> <p>（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p> <p>（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p> <p>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	<p>《农药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公安机关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p> <p>(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p> <p>(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p> <p>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公安部门	<p>《保安服务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37 项明确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p> <p>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p> <p>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p> <p>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p> <p>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41 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p>	公安部门	<p>《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发布）</p> <p>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p> <p>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 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 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p>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簿，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p> <p>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 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 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 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5. 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p>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36项明确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公安部门	<p>《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p> <p>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1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自治区公安机关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58项明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的实施机关为公安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9项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p> <p>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p>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59号）</p> <p>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35 项明确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p> <p>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报告； (二) 《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 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五) 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六) 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七) 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八) 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p>第十七条第四款：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 1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p>	公安部门	<p>《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p> <p>第五十八条：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15	经营性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四十四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p> <p>第四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第七十八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 48 号)</p> <p>第二十七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许可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p> <p>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请书； (二)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四) 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 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 负有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七) 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p>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13项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p>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p> <p>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服务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p> <p>第六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服务业务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7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p>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p> <p>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p> <p>第二十四条：对于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公告。</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8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号）</p> <p>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下简称证券业务），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取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下简称证券资格）。</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82项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p>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p> <p>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p> <p>六、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约束</p> <p>（一）加强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p> <p>财政部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未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人员、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满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申请设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一所多章分头签发业务报告等行为。</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p>在国发〔2014〕50号文件中本项分为第63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与第64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国发〔2015〕62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将两项合并为第23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批。</p>

— 22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9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3 项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p>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p> <p>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2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9 项明确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第 14 号，2015 年修改）</p> <p>第三条第二款：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1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8 项明确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p> <p>《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5 年修改）</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p>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86 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p>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 1 号，2015 年修改）</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p> <p>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p>《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 2 号，2015 年修改）</p> <p>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 1 号，2015 年修改）</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p> <p>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 2 号，2015 年修改）</p> <p>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 24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2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其中,由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许可设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应征得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的书面同意。</p> <p>《广西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p> <p>第九条: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中央驻桂单位、自治区直属单位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以及设立冠以“广西”、“全区”等称谓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自治区人事行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一条:取得《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登记注册,方可经营。</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人才市场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号)</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许可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23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p> <p>《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修改)</p> <p>第十一条: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p>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4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p> <p>（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p> <p>（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p> <p>（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p> <p>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p>（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p> <p>（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p> <p>三、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p> <p>（二）严格“四证”的审核发放，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四证”的审核发放权力一律上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矿许可证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企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后，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矿长资格证书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核发放。</p> <p>《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p> <p>（九）煤（煤井田储量1亿吨（含）以上，其中焦煤井田储量5000万吨（含）以上）、油页岩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p>	国土资源部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p> <p>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p> <p>（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p> <p>（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p> <p>（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p> <p>（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p> <p>（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p> <p>（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p> <p>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p> <p>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 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 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19项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p> <p>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6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第一款：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27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p>《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p> <p>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	<p>《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2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p>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28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29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02 项明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3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p> <p>（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p> <p>（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p> <p>（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p> <p>（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燃气管理部门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1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 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 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p>
32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六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p> <p>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p> <p>第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依照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p>	交通运输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3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十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p> <p>第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依照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p>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p> <p>第四十一条：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34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营业性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p> <p>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p> <p>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3 项将长江、珠江干线水路运输经营审批下放至流域管理机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 附件第 68 项将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 年 3 月 2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4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营业性水路运输许可）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p> <p>第九条：从事营业性水路运输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取得运输许可证、运输服务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以下统称经营许可证件），凭经营许可证件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开业。</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在审批从事旅游业务的旅客运输船舶时，应当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水路运输发展规划规定的客运能力核发经营许可证件。</p> <p>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p>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p>《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7次会议通过）</p> <p>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或者第十九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35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资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3项将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p>	港口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p> <p>（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p> <p>（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者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p> <p>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p> <p>《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根据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2号《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p> <p>第三十七条：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九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6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3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12 项明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p>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p> <p>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p> <p>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7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p>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p> <p>(二) 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p> <p>(三)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p> <p>(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p> <p>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p> <p>(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p> <p>(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p> <p>(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p> <p>(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p> <p>(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p> <p>第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	<p>《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p>(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8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 年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六条：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 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39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 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 政府道路 运输管理 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 年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六条：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县级人民 政府道路 运输管理 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 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 年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六条：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p>《广西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2004 修正）</p> <p>第八条：驾驶员培训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申请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申请人应当持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向所在地县级运政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县级运政机构经审核，对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条件的，发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 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p>《广西汽车摩托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管理办法》（2002 年 12 月 1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2004 修正）</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驾驶员培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处理；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合格证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运政机构按照《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1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 2 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p> <p>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2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p> <p>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p> <p>第五条：从事客运经营、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并按照经营许可核定的范围、方式、种类、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六条：变更经营主体、客运班线、经营场所等许可事项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p> <p>变更名称、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备案手续。</p>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7年修订）</p> <p>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汽车客运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驾驶员培训活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处罚；除汽车之外的其他车辆无证经营客运货运，情节较轻的，可以减轻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43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p>《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6号）</p> <p>第九条：经批准经营两岸航运业务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由交通部核发《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和《台湾海峡两岸间船舶营运证》。</p> <p>前款证书有效期为一年。</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136项明确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p>	交通运输部	<p>《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6号）</p> <p>第十三条：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4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p> <p>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p> <p>第十一条：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1 号）</p> <p>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设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p> <p>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 （三）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部的规定； （六）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38 项明确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交通部海事局。</p>	交通（港口）管理部门	<p>《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1 年第 10 号）</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海船检〔2007〕631 号）</p> <p>第二十六条：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p> <p>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p> <p>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5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海事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46	种子（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主要农作物的商品种子及农作物组培苗生产实行许可制度。</p> <p>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其他种子的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7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p> <p>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4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畜牧局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p>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1项将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p> <p>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49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第三款：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p>《兽药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p>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0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p> <p>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p>《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p> <p>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p> <p>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p>
5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p>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2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p>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 年 8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2012 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符合行业标准规定的设备、设施、技术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取得相应类别和等级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并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维修类别和等级范围内从事维修业务，不得超越范围承揽维修项目。</p> <p>第二十八条：办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应当向经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能够证明所具备条件的有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未设立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市辖区，办理《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办理。</p>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机械管理条例》（1996 年 8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3 次会议通过，2012 年修正）</p> <p>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或者超越范围承揽农业机械维修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3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十七条：国家鼓励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二十二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政府指定的收购单位，按照规定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p> <p>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应当进行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p> <p>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第十八条：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其签署意见后，报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批准。</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p> <p>第三十七条：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九条：伪造、倒卖、转让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000 元以下。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 5 万元以下。</p> <p>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十一条:经营利用经驯养繁殖的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自治区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p>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11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六)没有取得经营利用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利用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实物及其违法所得,属于自治区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吊销其经营利用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55	设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p> <p>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p> <p>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31项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p> <p>《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45号)</p> <p>六、删去《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改为第一款,并将其中的“申请设立其他饲料生产企业”修改为“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p> <p>删去第十六条中的“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6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批准）</p> <p>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能由商务部划入农业部。</p>	水产畜牧兽医部门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57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p>	农业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58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83 项明确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p> <p>第五条：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p> <p>第二十七条：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p>	各级商务部门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 号）</p> <p>四、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p> <p>（五）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已经设立的，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p> <p>《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国经贸贸易〔1999〕637 号）</p> <p>二、清理整顿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实现集中批发</p> <p>（五）省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以上规定组织对本地区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59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83 项明确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p> <p>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p> <p>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 (五) 对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以及上述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 号)</p> <p>二、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三) 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加油站整治的有关工作。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营业执照和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严厉查处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公安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检查加油站建筑安全隐患、清理违章建筑。质检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和计量检定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落实加油站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规定，监督加油站凭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成品油进项税收(非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会同质检总局、国家经贸委负责抓紧落实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0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185项明确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p> <p>《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4号)</p> <p>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商务部负责全国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管理工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p> <p>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具体负责本地区鲜茧收购经营者的资格认定,颁发《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向社会公布,并报商务部备案。</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28号)</p> <p>第三条:凡从事鲜茧收购,茧丝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p> <p>第八条: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鲜茧收购活动。</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鲜茧收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罚。</p> <p>《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7年第4号)</p> <p>第四条第四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鲜茧收购市场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61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条第三款: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直销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67项。
62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的业务许可	自治区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p> <p>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3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69项。
64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82 项明确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p> <p>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8 项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29 项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p> <p>第十条：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p> <p>（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p> <p>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工商市字〔2009〕212 号）</p> <p>三、职责分工</p> <p>（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二手车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不正当有奖销售、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5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的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66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附件第 40 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7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p> <p>附件第 42 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68	设立一般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69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70	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附件 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p> <p>《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 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七条第一款：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p> <p>（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 54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1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72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41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3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 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p> <p>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p> <p>附件第43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74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75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p>《娱乐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56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6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p> <p>第八条：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p> <p>附件第 193 项明确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文化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p> <p>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7 项将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p> <p>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第二批）的通知》（桂政发〔2015〕47 号）</p> <p>附件 1《科技厅等 31 个部门权力清单目录》文化厅行政权力事项目录保留。</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77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p> <p>（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p> <p>（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三）资金信用证明；</p> <p>（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p> <p>第十一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78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p>《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p>《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79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p> <p>“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将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p>	卫生防疫机构	<p>《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p> <p>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p> <p>(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p> <p>(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p> <p>(三)拒绝卫生监督的；</p> <p>(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0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p> <p>《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p> <p>二、医疗机构类别的核定程序</p> <p>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p> <p>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p>医疗机构改变其性质，须经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8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204项明确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p> <p>(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p> <p>(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p> <p>(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饮用水卫生标准的；</p> <p>(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2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200 项明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p> <p>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p> <p>（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p> <p>（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p> <p>（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p> <p>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p> <p>《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7 号）</p> <p>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3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84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 第五条：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 2005 年第 4 号） 第十七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85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6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各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p> <p>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p>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p>《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88 号）</p> <p>第三十一条：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 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 (三) 允许未获得《健康证明书》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四) 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87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p> <p>第八条：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p> <p>第二十二条：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七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注册资本、技术能力等条件，经国家质检总局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获得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接受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p>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p> <p>第五十五条：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 6 个月内检验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8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六条：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p>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p> <p>第二十二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计量条例》（1996年11月30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登记保存其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p>	<p>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89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p> <p>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p>	质检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p> <p>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p>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等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9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8项将气瓶检测机构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p>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p> <p>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p>

| 6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2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0项将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4项取消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9项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p>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印刷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94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p> <p>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5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四十九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1 项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4 号）</p> <p>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p> <p>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96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7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p> <p>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0 项将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98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第 24 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p> <p>《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5 号）</p> <p>第四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属于特许服务行业。申办中介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教育部商公安部进行资格认定。通过资格认定的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同时到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p>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p>《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教育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5 号）</p> <p>第十四条：本规定发布前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包括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可开展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停止相应业务，并按本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未经资格认定和企业注册的机构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活动。对擅自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由各地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当地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99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关于公布就复制管理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有关问题》(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4 年第 2 号公告)</p> <p>二、关于光盘复制单位的设立。</p> <p>设立光盘复制单位需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其中设立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设立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设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方可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p> <p>《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p> <p>二、光盘生产属限制性产业，其中项目建设需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办法审批；设立光盘生产企业需由新闻出版署按照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的审批程序审批，核发《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报外经贸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目前不再审批新建光盘生产企业。</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p> <p>附件 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22 项将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2 号)</p> <p>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0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p>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1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出版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02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3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台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台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台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113项。
104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105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5项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6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第十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二条：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p> <p>附件 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32 项将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107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p>《电影管理条例》</p> <p>第十六条：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须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p> <p>附件 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64 项将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p>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p>《电影管理条例》</p> <p>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为后置审批。

— 72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0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附件第 336 项明确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62 项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p>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 第五条第一款：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p>	体育行政 主管部门 配合公安 机关	<p>《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9 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 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 行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 确为后置审 批。
109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自治区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p>《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p>	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 政府体育 主管部门	<p>《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 3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改 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0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5项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p>

— 74 —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七条：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以及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经营活动。</p>	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p> <p>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管理的机构，按照县级人民政府明确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2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经营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经营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13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 号）</p> <p>第四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第五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354 项明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p>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p>《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 号）</p> <p>第三十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为未经许可的企业或者机构交易未经审批的药品提供服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4	药品生产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条第一款：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115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6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 《药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p>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p> <p>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117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p> <p>第四条：食品生产许可实行一企一证原则，即同一个食品生产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生产许可证。</p>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6 号）</p> <p>第五十条：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18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7 号）</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p> <p>第四条：食品经营许可实行一地一证原则，即食品经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食品经营许可证。</p>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p> <p>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17 号）</p> <p>第四十五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119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p> <p>第七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第三款：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p>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p> <p>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p> <p>第二十四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在其业务活动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新闻、出版、教育、卫生、药品监督管理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p> <p>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p> <p>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p>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p> <p>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21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p> <p>第三十三条：从事木材经营（加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在经营（加工）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加工）活动。</p> <p>申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加工）木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无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其经营（加工）的全部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二）超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加工）木材的，对超越的部分，按照无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三）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及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加工）的木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2	种子生产许可证(林木)核发	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后改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3	收购、经营(加工)树蔸树木及其制品许可	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p> <p>第十九条：采挖、收购、经营（加工）和运输树蔸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树蔸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p> <p>第十四条：收购、经营（加工）树蔸及其制品，应当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工商营业执照。</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6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加工）木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一）无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其经营（加工）的全部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p> <p>（二）超越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经营（加工）木材的，对超越的部分，按照无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p>（三）经营（加工）来源不合法的木材的，没收经营（加工）的木材及其违法所得，并处经营（加工）的木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经营（加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树蔸树木采挖流通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号）</p> <p>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采挖许可证采挖树蔸树木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采挖株数3倍至5倍的树木，可以处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挖区内采挖树蔸树木或者采挖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禁止采挖的树木的，以及采挖的树蔸树木株数较大的，可以处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补种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p>根据《关于开展扩权强县下放林业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桂林办规〔2011〕1号），收购、经营（加工）树蔸树木及其制品许可审批权限下放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4	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核发	自治区、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十三条：主要林木的商品种苗生产、林木种苗经营依法实行许可制度。</p> <p>第十四条：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分别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核、核发工作。</p> <p>其他林木种苗的生产许可证或者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15 日内完成核发工作。</p> <p>对不具备生产或者经营许可条件的，核发部门应当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p>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种苗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林木种苗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5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p> <p>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p> <p>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p>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p> <p>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26	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许可证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八条第三款：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不得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p> <p>第十条：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p> <p>经营利用自治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经营利用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由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p> <p>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核发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规定》（1994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10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第七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p> <p>（七）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7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林业行政 主管部 门、工商 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0 倍以下的罚款。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8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 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旅游行政 主管部 门或者工商 行政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旅发〔2010〕89 号） (七) 严格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杜绝无许可经营行为。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细则》等规定和许可的业务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未经许可或批准，不得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和赴台旅游业务。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质监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许可或未经批准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29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旅行社条例》</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p>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同第四十六条，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130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旅行社条例》</p> <p>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旅行社条例》</p> <p>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p> <p>（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p> <p>（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1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60项明确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旅游局。</p> <p>《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八条：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程序边境地区开办边境旅游业务，必须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做好可行性研究，拟定的实施方案，由省、自治区旅游局征求外事、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国家旅游局审批。 所申办的边境旅游业务，如涉及同我已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审批；如涉及尚未同我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后报国务院审批。经批准后，有关地方可对外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0项将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p>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32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p>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3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十五条第一款：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p>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p>《期货交易管理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134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p> <p>（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p> <p>（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p> <p>（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p> <p>（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p> <p>（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p> <p>（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p> <p>（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p>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p> <p>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135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p>《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p> <p>《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5 号）</p> <p>第六条：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p>	证监会	<p>《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5 号）</p> <p>第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十二条：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88	136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12项明确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 第七十七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公估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保监会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5年第3号) 第六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公估机构或者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或者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3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监会令〔2004〕2号) 第六条：设立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经中国保监会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03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38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402项明确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p> <p>《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p> <p>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保险集团公司，是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名称中具有“保险集团”或“保险控股”字样，对保险集团内其他成员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公司。</p>	保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p> <p>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集团公司实行监督管理。</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139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p>	保监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p> <p>第一百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0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九条第一款：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第十条：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也应当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p> <p>《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p> <p>（二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经营，又要严格资质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省级人民政府要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并规定其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进行定期审核。</p> <p>《广西壮族自治区粮食收购资格暂行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2015〕60号）</p> <p>第三条：经营者应当经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向办理粮食收购资格申请的部门同级的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未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或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均不得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五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1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等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p> <p>《电力监管条例》</p> <p>第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p>	电力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142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p>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第28号修订）</p> <p>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p> <p>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p>	电力管理部门	<p>《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6号发布，第28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p> <p>第二十六条：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四)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六)遵守相关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七)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p>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3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条第一款：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p>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p>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169项。
14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后置审批。 国发〔2015〕62号文件附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的“先照后证”改革相关审批项目》170项。
14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测绘资质证书核发	国家测绘局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条：自治区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自治区测绘资质的审查认证、发放测绘资质证书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取得测绘资质或者执业资格和测绘作业证件。</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广西壮族自治区测绘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4次会议修订）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相应的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6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p>《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p> <p>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从事铁路旅客、货物公共运输营业的，应当向国家铁路局提出申请，经审查合格取得铁路运输许可证。</p> <p>涉及地方铁路运营事项的，国家铁路局应当邀请申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参与审查。</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131 项明确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铁道部。</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p> <p>附件 4《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 53 项明确该项目名称为“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铁路局。</p>	铁路监管部门	<p>《铁路安全管理条例》</p> <p>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对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企业执行本条例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组织或者参与铁路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9 号）</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铁路局依据职责和权限，依法对被许可企业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遵守铁路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等实施监督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147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p>	中国民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148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中国民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九十二条：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p>	中国民航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p> <p>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49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自治区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p> <p>附件第455项明确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邮政局，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p> <p>《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工作细则（试行）》（国家邮政局2015年10月发布）</p> <p>第三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局以及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管理工作。</p>	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p> <p>第四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鼓励竞争、促进发展的原则。</p> <p>第六十八条：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业务，或者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150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1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自治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p> <p>《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p> <p>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将文物商店设立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p>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p> <p>《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p> <p>改为后置审批。</p>
152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外汇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明确为后置审批。</p>
153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p> <p>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p> <p>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p>	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p>明确为后置审批。</p>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4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55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籽棉和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本办法所称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制度是指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企业，除应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外，还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经资格认定机关审查认定后授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资格认定机关是指参与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的省级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统称。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六条第二款：个别省区由于棉花种植区域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的，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由省级资格认定机关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经批准的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应当持资格认定机关的核准文件和《资格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 49 号） 第十五条：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第（六）项：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第二十九条：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 第三十三条：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6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p> <p>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p> <p>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p> <p>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p> <p>(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p> <p>(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p> <p>(五)其他违法行为。</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157	划定矿区范围审批	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持经批准的勘查报告或者地质资料，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权限向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5号，2012年修正）</p> <p>第二十六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当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有关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并可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58	钟乳石洞穴旅游开发审批	自治区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09年修正）</p> <p>第十二条：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符合保护区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规划；</p> <p>(二)具备与钟乳石洞穴开发规模相适应的建设资金和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三)有保护钟乳石资源的具体措施；</p> <p>(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十三条：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由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征求自治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p> <p>自治区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钟乳石洞穴开发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对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p>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钟乳石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4号，2009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发钟乳石洞穴进行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开发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59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2004 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必须报经市、县水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p>	县以上人民政府水产行政主管部门	<p>《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 2004 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水产苗种生产的, 由县以上水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水产苗种和违法所得,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0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 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 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 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p> <p>《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p> <p>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5 项将审批权限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行政主管部门。</p> <p>《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4 号)</p> <p>第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依法取得资产评估资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执业规范。</p>	自治区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p>《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64 号)</p> <p>第五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允许其他机构或者个人以本机构名义执行评估业务的; (二) 涂改、出租、出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 (三) 向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索取、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 或者利用业务之便,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 采取强迫、欺诈、恶意降低收费标准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的; (五) 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的; (六) 允许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只挂名不执业, 或者明知本机构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其他机构执业而不制止的。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1	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1995年7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p> <p>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自治区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p> <p>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p> <p>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为后置审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2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p> <p>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p> <p>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p> <p>第六条：科研、教学单位以科研、教学为目的生产蚕种，应当报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生产蚕种用于经营的，应当取得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七条：经营原原母种、原原种、原种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蚕种经营许可证和生产许可证。</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广西壮族自治区蚕种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p> <p>第十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蚕种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蚕种生产、经营者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其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p>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号）改为后置审批。
163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p>《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29 号）</p> <p>第三条：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产品目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以《中国伤残人员专门用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形式公布。</p>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p> <p>附件第 67 项明确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自治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p>《关于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后置审批的通知》（民函〔2015〕71 号）</p> <p>五、负责资格认定的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管，及时公开本辖区获得资格认定的企业名录，对未经资格认定、擅自开展相关业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向社会公示。</p>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监管部门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备注
164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核发	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管理部门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国家对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5 号，2007 修正）</p> <p>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一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二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二级和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负责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	<p>《物业管理条例》</p> <p>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一批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的通知》（桂政发〔2015〕9 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16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三十一条：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经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经营许可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p> <p>受理经营许可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p>《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p> <p>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 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p> <p>（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p> <p>（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p> <p>（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后置审批。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1月7日印发

